

共同市場公用事業市場之剖析

羅美社

歐洲共同市場成立的宗旨在謀求拆除各國間彼此隔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壁壘，以建立並保護商品、人員、勞務和資本在各會員國之間自由流通的市場。共同市場成立近卅年來，爲達到上述四大項目自由流通的原則，投下難以估計的人力、物力和財力，並基本上實現了一般性商品、人員、勞務和資本域內的暢通無阻，但每年還不時爲農產品的貨暢其流而舉行馬拉松式討價還價爭議，此外尚有偶發事件，諸如：今年意大利酒中毒事件對進口意大利酒下禁令，蘇聯核廠放射性危機引起對生菜鮮果域內自由流通下禁令。如此意外事件會阻止商品的自由流通，然而在共同市場裡面還有一種公用事業市場（*Marchés Publics*），此中的交易流通並不如吾人想像中的自由。

所謂公用事業市場，顧名思義是指各國政府在執行其公用事業各項目構成的支出，因而形成的交易市場，除了一般公認的能源、運轉、水和通訊四大保留項目外，其內容不外是（一）公共工程承包合同（*Marchés de travaux*）和（二）分期供應合同（*Marchés de fournitures*）前者指公衆爲實施公共工程的招標，目前在西歐最引人注目

例子是開鑿英吉利海峽的海底隧道，及其啣接英法道路交通計畫；後者指公衆對一切消費財支出所形成的交易；雙雙帶著濃厚的買方壟斷色彩。以下就此市場的自由開放和公平競爭作一觀察。

根據共同市場當局專家的估計，共同市場會員國的公用事業市場近年來平均年交易額約達二仟五佰億歐洲貨幣單位，換言之，幾乎折合等額的美金值，可謂一龐大的市場；在二仟五佰億歐洲貨幣單位中，各國有義務公開招標並達成的交易額僅佔其中六分之一弱；公共工程承包合同交易額爲二佰五十億，分期供應合同的交易額爲一佰五十億，合計僅達四佰億，而四佰億交易額當中，由非本國承包商經辦的比重僅爲10%；由此可見其中的商品、人員、勞務和資本的流通性並不甚大，而且佔二仟五佰億歐洲貨幣單位總交易額的六分之五強，幾乎全由本國企業承包，共同市場會員國的公用事業市場何其封閉。

建立歐洲共同市場的首要目的在推展商品、人員、勞務和資本在各會員國內自由流通，各國國內公共事業市場不應由各國政府把持，因此在羅馬條約上明文規定各國公用事業市場的交易也應在自由開放和公平競爭的條件下成交。爲奉行羅馬條約的承諾，各國政府對於公用事業的承包合同必需公開發表：凡超過一佰十萬法郎的分期供應合同和超過七佰五十萬法郎的公共工